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你方所递交的 屈产河石楼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

1标段（招标编号：SS141126202311280187） 的投标文件，于 2024

年 01 月 08 日举行招标会议后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：（小写）13965099.24 元

（大写）壹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零玖拾玖元贰角肆分

工 期：360 日历天（12 个月）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项目负责人：倪艳东



招标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说明

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石楼县农业农村和水利

局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一、本项目由山西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招标，建

设地址位于 石楼县罗村镇、后罗村、沙窑村及石楼县城等

二、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：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

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

三、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：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注：此通知书由山西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

年 01 月 15 日打印共 6 份。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字）

同 协 议 书

石楼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屈产河石楼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屈产河石楼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(项目名称) 001 标段 (标段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零玖拾玖元贰角肆分 (¥ 13965099.24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倪艳东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360 (12 个月)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石楼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山西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树国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树国 (签字)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